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科技”）的通知，获悉亚玛顿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玛顿科技	是	4,000	59.36%	25%	否	否	2020年9月29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用于安徽凤阳项目融资需求
合计		4,000	59.36%	25%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玛顿 科技	67,380,200	42.11%	0	40,000,000	59.36%	25%	0	0	0	0
合计	67,380,200	42.11%	0	40,000,000	59.36%	25%	0	0	0	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直接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未来半年内以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建设“年产一亿平方米特种光电玻璃项目”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而提供的增信措施，不涉及补仓和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安徽凤阳项目的建设是为了解决长期影响公司业绩的原材料供应问题，同时创新开发新型特种光电玻璃。该项目一期窑炉已经于2020年4月正式投产，目前，二期项目正在紧锣密鼓的建设中，力争于明年上半年实现投产，届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